

证券代码：834410

证券简称：苏州电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王一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8 月 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路世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8 月 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聘任王一鑫、路世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一鑫，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1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2009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采购部业务员、采购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总监。

路世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3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拜富色釉料有限公司技术员；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

司技术员、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苏州电瓷厂（宿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姚君瑞、肖俊芬发表了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同意聘任王一鑫、路世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